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致：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9号）（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安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3年6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4年9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5年9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2015年12月16日出具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藩市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并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

金杜现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于2016年6月1日出具的《审阅报告》（会专字[2016]3823号）（以下简称“《20160331审阅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6年3月25日（金杜《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金杜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及《补充法律意见（八）》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补充法律意见（八）》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2016年3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自2016年3月25日以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20160331审阅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39,420,877.50元、34,030,223.38元、76,271,539.50元、2,582,502.67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二）根据《20160331审阅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自2016年3月25日以来“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见附件一。

金杜认为，该等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自2016年3月25日以来“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经金杜核查，因实施“三证合一”，北京市工商局于2016年5月18日向同方股份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6793Y的《营业执照》，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轩辕集团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4126979330K的《营业执照》。

四、 自2016年3月25日以来“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自2016年3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没有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160331审阅报告》并经金杜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交易额（元）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33,833.24

清华大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77,358.49
------	-----------	------	------------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自2016年3月25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租赁使用的房产

自2016年3月25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2处，该等租赁情况见附件二。

（二） 知识产权

自2016年3月25日以来，发行人新增1项软件著作权、1项商标及2项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三） 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13家分公司、7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4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1家子公司的参股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1家参股公司参股的合伙企业，该等分公司、子公司、参股企业的相关均合法存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及地方性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1、 分公司

因实施“三证合一”，广州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于2016年4月12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6893273280的《营业执照》。

因实施“三证合一”，长沙分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于2016年5月10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576599765D的《营业执照》。

2、 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子公司

因变更法定代表人，辰安测控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4月6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71231304M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鹏。

因实施“三证合一”，泽众智能现持有合肥市工商局于2016年5月4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53232472B的《营业执照》。

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华辰泽众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5月9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69555995Y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姚智。

因变更法定代表人，辰安信息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5月4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78573108E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占辉。

因变更住所，辰安伟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4月20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483438992的《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5层506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 自2016年3月25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经金杜核查，自2016年3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四。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自2016年3月25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自2016年3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4-21	(1)《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清控建信（北京）公共安全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5-9	(1)《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设立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的议案》
---	-------------	----------	--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自2016年3月25日以来“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1、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期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在2016年1月到3月享受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经金杜核查《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在2016年1月到3月期间获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1,737,559.14元。

2、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一)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税务情况”所述，“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规定，发行人和安徽泽众分别自2012年9月1日和2012年10月1日起纳入营改增的试点范围，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改征增值税，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依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安徽泽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经金杜核查，前述财税[2012]71号和财税[2011]111号文件已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5月24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废止；而财税[2013]37号文件又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12月12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废止。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财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废止”。

财税[2013]106号文件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据此,发行人2016年1月到3月继续享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3、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税务情况”所述,“……发行人于2011年10月28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F2011110021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201209JMS160006号),‘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规定,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率按过渡期适用税率减半征收,即2011年度适用12%的企业所得税率,2012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如《补充法律意见(五)》“六、自2014年9月1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中“(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述,“发行人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4110015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2016年1月到3月继续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4、 财政补贴

根据《稳岗补贴申请指南》(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发行人可获得稳岗补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于2016年1月26日收到107,043.43元。

根据《关于扩大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免征范围有关申报的说明》,发行人可享受免征教育费附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减免教育费附加997.83元。

(二) 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子公司

1、 辰安测控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向辰安测控下发了海国税批[2012]904032号、海国税批[2012]909039号、海国税批[2012]911011号通知，核准辰安测控分别自2012年4月1日、2012年10月1日、2012年11月1日起对辰安测控销售的软件产品ZZ-89辐射型灰份热值仪软件V1.0、煤质煤量管理平台V1.0、智能测量控制系统1.02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经金杜核查《税收收入退还书》，辰安测控在2016年1月到3月期间获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30,608.55元。

(2)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如《补充法律意见（五）》“六、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所述，“2014年10月30日，辰安测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4110030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号）规定，辰安测控在2016年1月到3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 安徽泽众

(1) 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一)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税务情况”所述，“安徽泽众于2012年9月5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皖R-2012-0005。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中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根据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安徽泽众2012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据此，安徽泽众2016年1月到3月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减免

(a)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一)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税务情况”所述，“安徽泽众于2012年9月5日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自2011年1月28日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安徽泽众现持有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5月29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皖R-2013-0217），安徽泽众2016年1月到3月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安徽泽众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安徽泽众在2016年1月到3月期间获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139,548.50元。

（b）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税务情况”所述，“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规定，发行人和安徽泽众分别自2012年9月1日和2012年10月1日起纳入营改增的试点范围，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改征增值税，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依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安徽泽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经金杜核查，前述财税[2012]71号和财税[2011]111号文件已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5月24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废止；而财税[2013]37号文件又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12月12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废止。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废止”。

财税[2013]106号文件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据此，安徽泽众2016年1月至3月继续享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3）财政补贴

根据《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5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安徽泽众可获得课题政府配套资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安徽泽众于2016年3月30日获得课题政府配套资金155,000元。

根据《关于确定2015年度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合知[2015]10号），安徽泽众可获得2015优秀企业表彰之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安徽泽众于2016年2月5日获得知识产权补贴30,000元。

3、 华辰泽众

如《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十二、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所述，“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5月24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规定，华辰泽众自2013年9月1日起，享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经金杜核查，前述财税[2013]37号文件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12月12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废止。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废止’。

财税[2013]106号文件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据此，华辰泽众2016年1月到3月继续享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期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华辰泽众自2015年2月起享受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华辰泽众提供的记账凭证，华辰泽众在2016年1月到3月期间获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266,717.94元。

（1）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

辰安信息于2014年12月29日取得编号为京R-2014-1238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于2015年4月2日向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提交《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辰安信息2016年1月至3月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5月24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规定，辰安信息自2013年9月1日起，享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经金杜核查，前述财税[2013]37号文件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12月12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废止。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废止”。

财税[2013]106号文件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据此，辰安信息2016年1月到3月继续享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稳岗补贴申请指南》（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辰安信息可获得稳岗补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辰安信息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54,887.23元。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自2016年3月25日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遵守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 自2016年3月25日以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2015年6月29日，北京宜金财企咨询中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被申请人为发行人，申请人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依照《国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咨询合同（一单一算）》第三条关于佣金及支付方式的约定，向被申请人支付咨询服务费1,121,400元、滞纳金79,358.25元（暂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起诉之日），共计1,200,758.25元；（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300,000元以补偿申请人所支付的律师费；（3）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案于2015年12月17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且北京宜金财企咨询中心申请将滞纳金变更为119,037.38元。2016年4月20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518号），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款项961,883.14元。

2016年2月5日，华辰泽众员工郑瑞军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请书，请求华辰泽众支付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加班费合计32,000元、2015年度第十三薪13,200元、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项目奖金69,500元。2016年2月29日，华辰泽众与郑瑞军达成离职协议。目前，该争议正处于调解过程中。2016年4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发《决定书》（京海劳人仲字[2016]第6468号），因在审理过程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一致达成和解，申请撤回仲裁申请，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准予申请人郑瑞军撤回仲裁申请。

金杜认为，上述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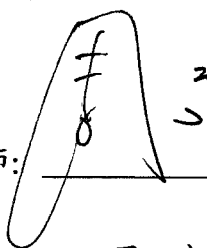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2016年3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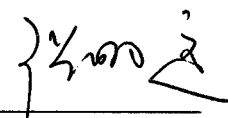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任职情况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领薪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长	王忠	清华大学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工程物理系副主任	是
		辰安伟业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	
副董事长 总经理	袁宏永	安徽泽众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长	否 ¹
		辰源世纪	为发行人的股东	执行董事	
		武汉辰安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辰安伟业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	
		安徽泽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²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泽众信息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杨云松 (于)	泽众智能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长	否
		国耀辰安	发行人间接参股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辰安信息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东润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经理	

¹ 清华大学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关于同意委派袁宏永等同志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的决定》，“同意委派袁宏永、苏国律、黄全义、陈涛、孙占辉同志全权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上述同志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学校任何职务，不在学校领取薪酬，其他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在该委派决定下发之后，袁宏永不再在清华大学领薪。

² 安徽泽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泽泰”）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泽众的参股公司，设立于2014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安徽泽众持有20%股权。

	2015年 10月27 日辞职)	华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恩瑞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轩轅集团的参股 公司 无	董事	
董事 (首席科学 家)	范维澄	清华大学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执行董事、经理 公共安全研究院院长 工程物理系安全科学 学技术研究所所长	是
董事	周侠	同方股份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的股东 为发行人股东同方股份的子 公司 无 无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副总经理、物联网 应用产业本部总经 理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是
董事	赵燕来	清华控股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慕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比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清燃气轮机与煤气化联合 循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华海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唯一股 东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党委书记、创新 促进中心总经理 董事 董事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是

		北京清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执行董事	
		厦门清大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北京清源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董事	薛海鹏	北京交通大学	无	讲师	是
		上海瑞为	为发行人股东	总经理	
独立董事	周大庆	北京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	无	律师	否
独立董事	于振亭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	财务总监	否
独立董事	路江涌	北京大学	无	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副主任 光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副主任	否
监事会主席	李敬华	轩辕集团	为发行人的股东	副总经理	否
		辰安麦迪	为发行人股东轩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监事	
		清华控股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	创新促进中心高级经理 高级经理	否
监事	吕游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北京万博天地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北京紫光测控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北京北华清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北京清软英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赛尔启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武汉光谷	为发行人的股东	总经理、董事	否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会主席	否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否
	黄冈烽火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否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否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否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无	发展策划部主任	否
职工监事	辰安信息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监事	否
职工监事	—	—	—	否
	安徽泽众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总经理	
	安标科技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监事	
	安图天地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	
	辰源世纪	为发行人的股东	监事	
	辰安伟业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苏国锋			否 ³

³ 清华大学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关于同意委派袁宏永等同志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的决定》，“同意委派袁宏永、苏国锋、黄全义、陈涛、孙占辉同志全职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上述同志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学校任何职务，不在学校领取薪酬，其他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在该委派决定下发之后，苏国锋不再在清华大学领薪。

		安徽泽泰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董事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总经理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李陇清	安图天地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	否
		华辰泽众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	
		辰安伟业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长	
		泽众智能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黄全义	北京安标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长	否 ⁴
		安图天地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长	
		辰安伟业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	
		华辰泽众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陈涛	北京安标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	否 ⁵
		华辰泽众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	
		辰安伟业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⁴ 清华大学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关于同意委派袁宏永等同志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的决定》，“同意委派袁宏永、苏国锋、黄全义、陈涛、孙占辉同志全职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上述同志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学校任何职务，不在学校领取薪酬，其他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在该委派决定下发之后，黄全义不再在清华大学领薪。

⁵ 清华大学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关于同意委派袁宏永等同志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的决定》，“同意委派袁宏永、苏国锋、黄全义、陈涛、孙占辉同志全职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上述同志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学校任何职务，不在学校领取薪酬，其他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在该委派决定下发之后，陈涛不再在清华大学领薪。

副总经理	孙占辉	辰安信息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⁶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GSAFETY TECHNOLOGY PTE. LTD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梁光华	安徽泽众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否
		辰安伟业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监事	
		安徽泽泰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监事	
		泽众智能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监事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吴鹏	武汉辰安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监事	否
		安图天地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总经理	
		辰安伟业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	
		辰安测控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王萍	—	—	—	否
财务总监	孙茂藏	—	—	—	否

⁶ 清华大学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关于同意委派袁宏永等同志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的决定》，“同意委派袁宏永、苏国锋、黄金义、陈涛、孙占辉同志全权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上述同志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学校任何职务，不在学校领取薪酬，其他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在该委派决定下发之后，孙占辉不再在清华大学领薪。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的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房屋所有权人	租用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辰安科技	李玉涛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0378616号	乌鲁木齐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B座8层01室	31.21	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30日
2	辰安科技	孟轶先	尚未取得（注1）	石家庄市裕华区万达公寓4-2611	52.03	自2016年5月29日至2017年5月28日

注：

1、上表中第2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孟轶先（买受人）与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5日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0120510195770648），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裕华区槐安东路123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04单元2611房屋。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如果上述租赁房产因出租方原因而影响其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附件三：发行人新增的知识产权情况

(一)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1	软著登字第1263442号	2016SR084825	公共安全 GIS 平台 [简称: EMGIS]V1.0	辰安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二)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服务类别
1	16144359	Safety Earth	安图天地	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研究；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地质勘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截止）

(三)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名称
1	201610203018.0	2016 年 4 月 1 日	辰安科技、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一种放射性分析检测的浓缩处理装置及办法
2	201620270904.0	2016 年 4 月 1 日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辰安科技	一种放射性分析检测的浓缩处理装置

附件四：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一) 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辰安科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0,036,418.00	南昌市应急联动指挥平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016 年 3 月 20 日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2	辰安科技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6,350,000.00	沈阳市基于 BIM 和 IOT 技术人防工程全周期全寿命建设与运维融合集成系统项目	2016 年 3 月 9 日	未载明
3	辰安科技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厦门市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软件产品	2016 年 3 月 25 日	未载明

(二) 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北京中航星机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采购数字航拍系统	2016 年 1 月 25 日	未载明
2	三江天地 (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87,135.00	采购操作系统、虚拟化管理中心软件、虚拟化基础软件、数据库管理软件等	2016 年 1 月 18 日	未载明

3	江西岷江科技有限公司	17,522,571.00	南昌市应急联动指挥平台二期工程建设采购合同	2016年3月26日	未载明
---	------------	---------------	-----------------------	------------	-----

(三) 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授信金额(元)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备注
1	2016年3月29日	建京中关村2016年123010字第017号	辰安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0,000,000	本合同为编号为建京中关村2015年综合授信字第004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29日	-